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684,649.54元(約相等於38,6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684,649.54元(約相等於38,6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安徽中油潔能之100%股權)。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684,649.54元(約相等於38,6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8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匯率中間價**」)計算),將由買方以現金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預付代價**」);
- (2) 其中人民幣9,584,649.54元 (約相等於11,300,000港元) 將於完成後透過交付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 (定義見下文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約務更替契據」一段) 由買方交付予本公司 (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
- (3) 至於餘額人民幣13,100,000元(約相等於15,5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匯率中間價計算)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現金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條件;(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3,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約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為人民幣9,584,649.54元(約相等於11,3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償付同等金額之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買方將同意為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作約務更替而承擔償還債務之義務、責任及負債,而買方將成為債務之法定債務人。自約務更替契據日期起,本集團將獲免除有關債務之所有義務、責任及負債。倘若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目標集團之餘額高於債務之金額,差額將從現金代價扣除或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若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目標集團之餘額低於債務之金額,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差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必須公告及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包括但不限 於取得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倘若上述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沒有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自終止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預付代價連同按香港持牌銀行所報之儲蓄存款利率以港元或人民幣(按照將協定之結算貨幣計算)計算之利息付款。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上述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倘若買方未有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完成的相關規定,(i)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於預付代價中沒收及扣除相等於代價之20%的金額作為罰款,作為對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賠償,但此無損其就其他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未有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完成的相關規定,(i)買方有權(其中包括)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同時支付買方預付代價以及相等於代價之20%的 金額作為罰款,作為對買方的賠償,但此無損其就其他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體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安徽中油潔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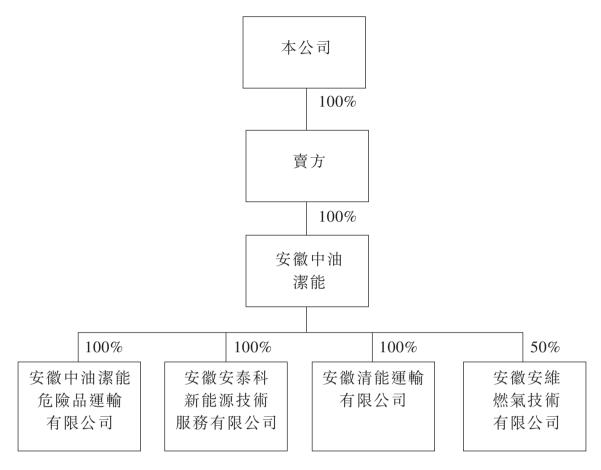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110,200	50,642	19,447
除税前虧損淨額	3,825	12,438	445
除税後虧損淨額	3,825	12,749	4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之架構之摘錄: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的開發和利用;工業鍋爐技術改造及設備銷售;液化天然氣項目投資及管理;天然氣氣化站項目的投資;天然氣設備的銷售、維護及諮詢服務;及供氣設備的租賃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安徽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8,100,000港元,此為代價經扣除(其中包括)債務之金額、商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收益。上述財務影響乃僅為説明而提供,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作評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考慮(i)中國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近期財政年度之虧損業績;及(ii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 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中油潔能」 指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

屬公司) 支付的銷售權益代價

「債務」 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目標

集團) 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

9.584.649.54元(約相等於11.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銷售

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後的首個完整月起計之第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

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安徽中油潔能的100%股

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安徽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o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華輝投資有限公

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兑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 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當作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 他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肖瑋先生、張志標先生及王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 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